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8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承诺人此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徐东、肖玮、华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4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1、议案 2 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9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为了解决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人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认真分析认为：

该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监事王学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0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鑫茂科技”或“富通鑫茂”或“富通信息”）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建沂先生（以下统称“承诺人”）拟延长《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系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时承诺人做出的自愿性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2018 年 5 月 18 日及 2018 年 6 月 5 日，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与原控股股东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收购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富通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沂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沂先生在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后 60 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通过以下措施避免及解决与鑫茂科技的同业竞争：

（1）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中，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高科桥光通信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泰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高科桥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 10 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上市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 10 国以外的地区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本人将自本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 12 个月内促使高科桥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市场划分协议》，并确保上述市场划分能够有效执行。

（2）在承诺期内，除上述高科桥公司外，若鑫茂科技有意收购本人 / 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与鑫茂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时，本人 / 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或资产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本人 / 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将相关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对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在承诺期届满前注销相关企业等方式，消除与鑫茂科技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本人 / 本公司承诺在本人 /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鑫茂科技的条款。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鑫茂科技今后从事光通信以外的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 /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投资、收购等方式控制对鑫茂科技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方式，从事与鑫茂科技新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4）未来本人 / 本公司获得可能与鑫茂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投资、收购机会，将立即通知鑫茂科技，优先提供给鑫茂科技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机会具备转移给鑫茂科技的条件。若该等机会尚不具备转移给鑫茂科技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鑫茂科技暂无法取得上述机会，鑫茂科技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人 / 本公司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 / 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一）通过注入上市公司、出售第三方、关停方式消除部分同业竞争

承诺期内，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自 2018 年 9 月起，承诺人积极梳理优化光通信业务资产，推进拟注入资产的合规性建设，探讨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并通过注入上市公司、出售第三方、关停等方式消除了部分同业竞争：

1、2018 年 9 月及 2019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富通信息的经营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分两次将其控制的优质光通信资产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注入富通信息，在增强上市公司的产能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提升参与运营商集中采购投标竞争力同时，解决了与上市公司的部分同业竞争问题。

2、对于不符合注入条件及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的资产，通过出售、关停等方式退出，消除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1）2022 年 5 月，因富通通信全资子公司富通嘉善光纤光缆技术有限公司产能规模较小、资产收益率较低原因，不合适注入上市公司，已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出售给第三方。

（2）2022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吉林富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因光缆产能规模偏小、资产收益率较低原因，在业务整合中将其光缆生产关停。

（二）变更部分承诺事项

1、经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二 O 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二 O 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将《承诺函》第(1)项的履行期限变更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前和变更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前。

2、经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二 O 二 O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承诺函》第(1)项进行变更，变更后内容如下：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沂先生在作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在 2023 年 6 月 11 日以前通过以下措施避免及解决与富通鑫茂的同业竞争：

本人实际控制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高科桥光通信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泰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高科桥公司”）。在承诺期内，若富通鑫茂有意收购高科桥公司的股权，或收购高科桥公司的与富通鑫茂存在同业竞争的光通信业务相关资产，本人承诺遵从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要求，将持有的高科桥公司股权注入富通鑫茂或促使相关资产注入富通鑫茂；否则本人将采取其他适当的方式，消除高科桥公司与富通鑫茂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三、履行承诺延期的主要原因

承诺人控制的同业竞争资产受行业形势下行及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了经营业绩下降，部分企业亏损及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的情况；同时由于存在非关通信业务资产剥离程序较为复杂以及避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影响市场招投标能力等因素，导致主要的光通信资产未能在承诺期内完成注入，为继续做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工作，承诺人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主要情况如下：

（一）高科桥公司

高科桥公司（“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高科桥光通信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泰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统称“高科桥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光通信企业，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控制的子公司经营场所分别在香港和泰国，主要业务在香港和东南亚，而富通信息目前的光通信业务均在国内，因此，截至目前双方未发生实质竞争关系。

由于 2020 年以来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冲击及外部经营环境的恶化，高科桥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亏损较大，若按原承诺期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拟延长履行期限，承诺人将视高科桥公司经营情况，根据富通信息经营战略需要，在符合双方资本市场规则要求及不损害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承诺履行。

（二）富通通信与嘉善富通等公司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通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光通信产品制造销售企业，富通通信控股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富通”）是国内大规模的光通信产品制造基地。

1、富通通信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光通信企业中唯一一家参与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光缆集中采购的投标主体，富通通信将运营商集采中标后的订单分配给嘉善富通等子公司进行生产，再由富通通信向客户统一进行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若富通通信及其控股的嘉善富通等子公司分步注入上市公司会形成大量的关联交易并影响在主流运营商集中采购招投标中的竞争能力。

2、嘉善富通是光通信全产业链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遭遇了 2019 年 -2021 年行业大幅波动及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持续双重影响，导致建设进度比计划延迟。目前该项目虽已建成并逐步达产，但嘉善富通还存在与光通信产品生产经营无关的土地、房产、设备设施等资产，若将该部分资产一并注入会增加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盈利能力，因此先行剥离上述资产再注入的方式可有效解决上述问题，但该部分资产的剥离需要满足国有土地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政策要求，程序较为复杂，该项工作已启动，完成需要一定时间。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富通通信及其嘉善富通等子公司采用同步实施注入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更有利于保持生产和销售的完整性和市场竞争力，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拟延长履行期限，承诺人将积极推进与光通信产品生产经营无关资产的剥离以及其他光通信资产的整合工作，根据富通信息的经营战略需求，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完成承诺履行。

四、本次延长期限的具体内容

承诺人申请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履行期限延长 36 个月，即延期到 2026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承诺事项。除上述延期内容以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其他内容不变且承诺人仍将持续履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承诺人此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有助于彻底解决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公司相关经营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该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承诺人延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4、承诺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1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5 月 2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成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4 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西区大道 1577 号

法定代表人：徐东

注册资本：贰亿零伍佰零捌万元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2、富通成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 10.41 亿元、负债总额 5.7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2.48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5.6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 元，净资产 4.62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02 亿元、利润总额 4,800.76 万元、净利润 3,683.50 万元。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33 亿元、负债总额 5.7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2.72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5.6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 元，净资产 4.54 亿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072.53 万元、利润总额 -958.88 万元、净利润 -815.05 万元。

富通成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富通成都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光纤、光缆的制造及销售。公司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进一步解决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富通成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5%。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实际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3%。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及涉诉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2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 2: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 和下午 1:00 ~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0 号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于公告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0 号公司一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富通信息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徐东　证券事务代表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022－59007923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6”，投票简称为“富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 / 机构出席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 / 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承诺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3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票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及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的通知，获悉鹏欣农投质押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 1 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待购回本金余额为 23,383 万元；厚康实业质押给国开证券的 2 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待购回本金余额为 71,52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鹏欣农投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分别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期货融畅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英加”，代表“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开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0,158,366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期货融畅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127,485,222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大唐英加（代表“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占公司总股数的 6.63%和 2.00%，转让价格为 1.64 元 / 股。厚康实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与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期货融畅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国开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87,326,856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期货融畅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转让价格为 1.64 元 /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除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外，鹏欣农投、厚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实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31,316.4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上述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5,759,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27%。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鹏欣农投	1,181,462,282	18.53%	1,013,818,694	15.90%
厚康实业	984,640,800	15.45%	696,449,203	10.93%
和汇实业	267,791,700	4.20%	155,491,700	2.44%
合计	2,433,894,782	38.18%	1,865,759,597	29.27%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受让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	-	127,485,222	2.00%
大唐英加(代表“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27,485,222	2.00%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质人 / 出让方情况

出质人 / 出让方 1：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132923106Q

注册资本：8,1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毅敏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三楼 305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农业科技、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有机化工产品及有机化学技术服务，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器材、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木材制品、矿产品、纸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食用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质人 / 出让方 2：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30464663647W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冰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 5 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八楼 1819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业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 1：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期货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期货融畅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0022442E

注册资本：137124.45884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9-12 层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受让方 2：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35871P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博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三）质权人情况

质权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7703541Y

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其他关系说明

受让方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期货融畅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大唐英加（代表“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转让方鹏欣农投、厚康实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没有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默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类似安排，也没有达成前述关系的意向和安排。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

出质人 /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期货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期货融畅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鹏都农牧【40,158,366】股股票的行为。

1.2 “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

1.3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4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1.5 “担保权益”：是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鹏都农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70%，且不超过甲方在丙方的待购回本息合计【65,859,721】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64】元 / 股，转让价款共计【65,859,721】元。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后【10】个工